



河南重点名校
中考复习内部讲义

中考第一轮 复习专用测试

2005 版

总策划 大象教育图书研创中心
主 编 本丛书编写理事会

政治



大象出版社



河南重点名校中考复习内部讲义

中考第一轮

复习专用测试

政治

总策划 大象教育图书研创中心
主 编 本丛书编写理事会

 大象出版社

“河南重点名校中考复习内部讲义”丛书

编写理事会

理事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河南省实验中学	洛阳市实验中学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洛阳市河洛中学
郑州外国语学校	漯河市第三中学
郑州中学	商丘市实验中学
郑州市回民中学	河南省信阳市第九中学
周口市第四初级中学	焦作市实验中学
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	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
南阳市第二十八中学	安阳市实验中学
中原石油勘探局第三中学	安阳市第五中学
开封市第十四中学	

本书名 中考第一轮复习专用测试·政治
本书主编 张家森
本书编者 张家森 赵红霞 李颖利 袁桂琴
田彩婷 胡建娜 张海侠 冯新兰
策划组稿 孟建华
文字编辑 孟建华
责任校对 钟 骄
出版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经七路25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
制版 郑州艾乐出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印次 2005年12月第2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75
字数 321千字
书号 ISBN 7-5347-3542-4/G·2891
定价 9.8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二环支路35号

邮政编码 450012

电话 (0371)63955319

关注《2006年中考政治考前冲刺一本全》

(热点专题 + 时政检测 + 开放性试题分析)

本书即大象出版社精心打造的政治中考三轮复习中的第二轮复习资料。该书分为两大版块：

- 版块一：2006年中考政治重要时政学习与检测。内容涵盖我省中招考试时事政治全部内容。是专门针对我省中考实际而进行的时事政治汇编。
- 版块二：2006年中考政治热点问题专题讲座。结合教材，结合最新的材料，根据我省政治科目的考试特点，划分了26个中招命题热点专题，进行细致深入地讲解、分析。每一个专题设如下栏目：1、查查能力要求 2、看看热点材料 3、议议所学知识 4、想想应考方向 5、练练相关试题。

该书由名师编写，专家审定，是必备的中招政治考前复习一本全。2005年中考，“大象考王”政治三轮复习约有1/3是原题，70%的直接命中率（原题+类似原题），100%的知识覆盖率，这是同类图书不可比拟的。而本书在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 中招考试中政治科目分值很高，决定着千万学生升学的命运。
- 政治科目强调贴近生活，贴近时事，所以，政治科目考前科学、系统的复习对广大考生具有决定意义。
- 紧密扣合2006年河南省中招考试政治科目的命题思路，反映最新变化。
- 市场上充斥着大量伪劣教辅图书，不能反映出我省中招实际，对考生有严重误导作用。
- 大象出版社重视信息的精确性和资料的权威性，着力打造“大象考王”中考第一品牌。

一本在手，把握权威，走进名校！

总发行：大象出版社发行科 电话：0371—63863556

咨询电话：13503853394（孟先生）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字数	开本	估价
大象出版社	2006年3月底	约220千	16开	6.50元



目 录

知识结构图表

课时 1—29	001
课时 1 (初二年级思想政治)前言	004
课时 2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006
课时 3 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009
课时 4 依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012
课时 5 依法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015
课时 6 依法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	018
课时 7 依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021
课时 8 依法制裁违法犯罪	024
课时 9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028
阶段测试(一)	031
课时 10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034
课时 11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037
课时 12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040
课时 13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043
课时 14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047
课时 15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050
课时 16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053
课时 17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056
阶段测试(二)	059
阶段测试(三)	063
课时 18 古代社会	067
课时 19 资本主义社会	071
课时 20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075
课时 21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078
课时 22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082
课时 23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086
阶段测试(四)	090
课时 24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	094
课时 25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	099





课时 26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102
	阶段测试(五)	106
课时 27	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110
课时 28	我们面对的机遇和挑战	113
课时 29	发扬创业精神 投身创业实践	117
	阶段测试(六)	120
	阶段测试(七)	123
	综合测试(一)	127
	综合测试(二)	131
参考答案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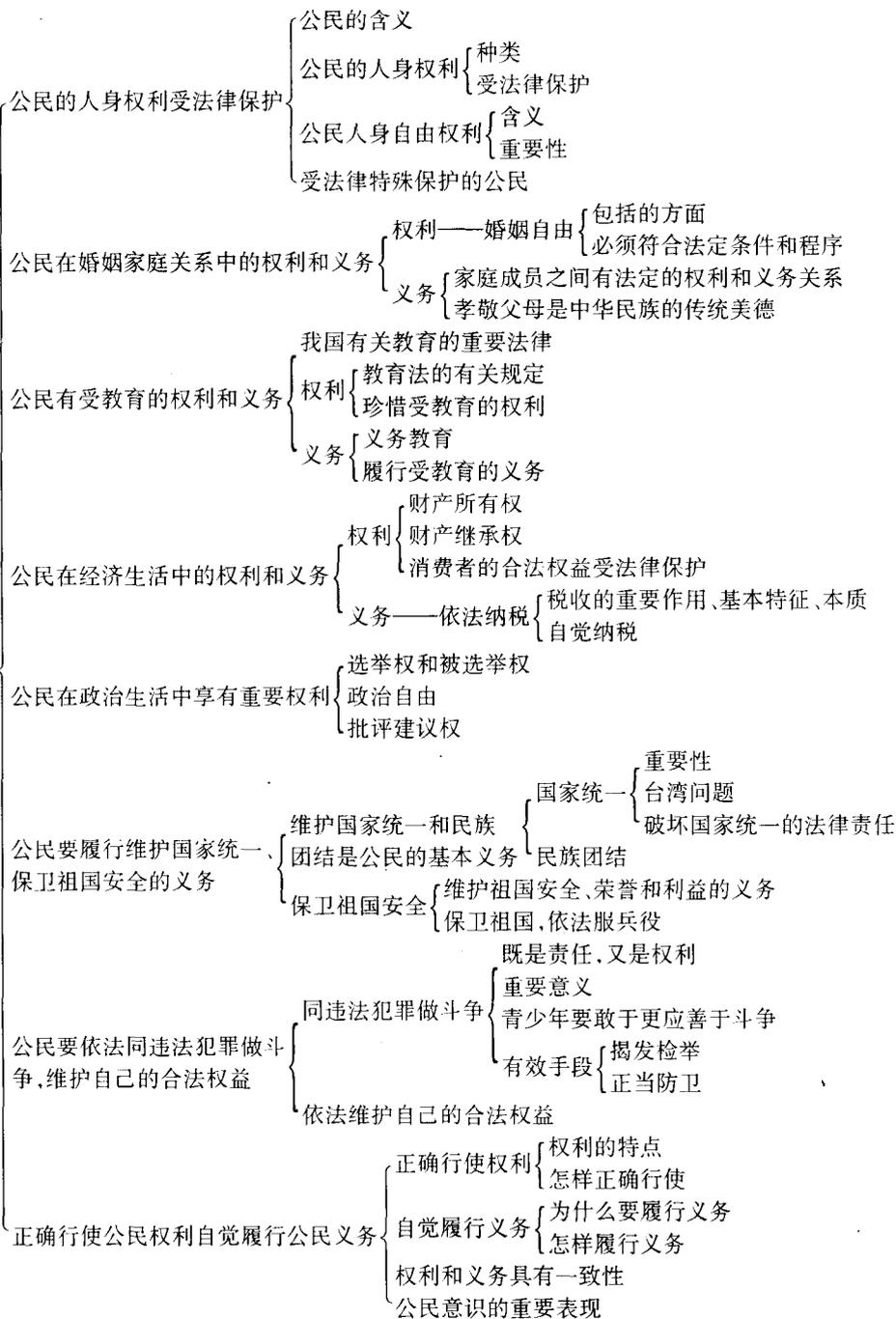


课时 10—17

中考第一轮复习专用测试

知识结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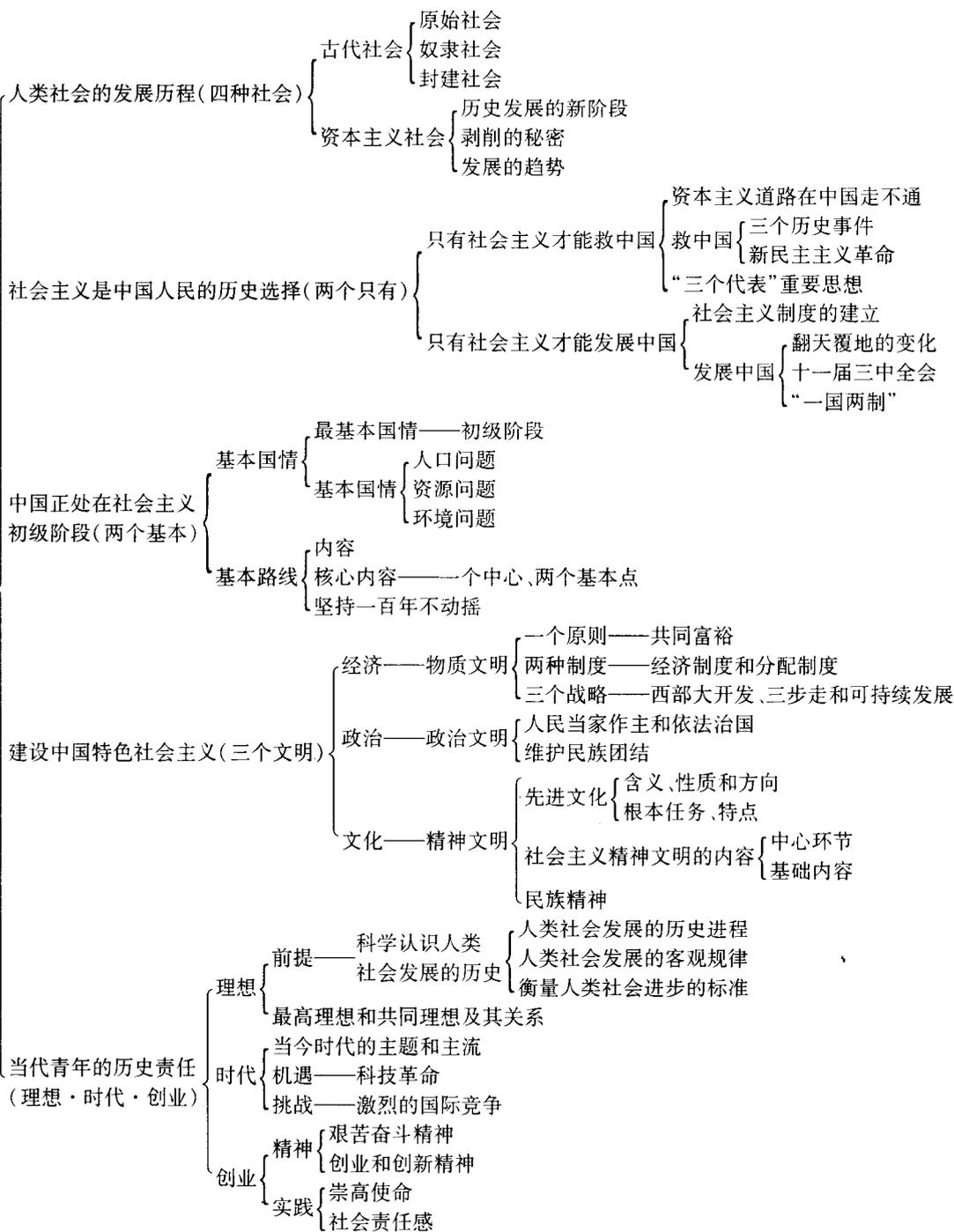
法律与公民
——
公民生活离不开法律





课时 1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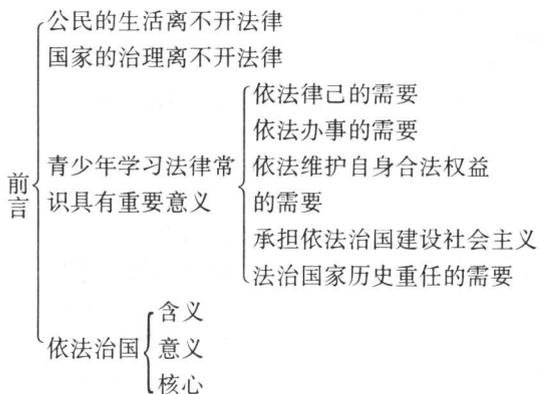
社会发展常识和我国基本国情国策



课时1 (初二年级思想政治)前言



知识网络



知识要点

- 生活中处处有法律,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 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如果没有法律,国家承担的各项职责就难以实现。
- 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 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因为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基,是依法治国的总章程。

5. 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 (1)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2)可以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每个人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或:(1)是依法律己的需要。(2)是依法办事的需要。(3)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4)是承担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重任的需要。



要点例析

【例】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国家的治理也离不开法律。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是 ()

- 依法律己的需要
- 依法办事的需要
-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 承担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

重任的需要

【解析】本课时内容为初二年级思想政治前言,所考题目难度不大,多是些基础性的题目,中考命题多以选择题形式出现。本题考查学生对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的理解,是本课时的重点内容。

【答案】ABCD

课时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对公民生活与法律关系认识正确的是 ()
 - 中学生是未成年人,与法律没有关系
 - 公民只要不违法犯罪,就不会与法律打交道
 - 生活中处处有法律,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 法律只在公民之间发生纠纷时才发挥它的作用
- 依法治国的核心是 ()
 -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依宪治国
 - 党的方针政策
 - 以德治国
- 在社会生活中,当你受到不法侵害时,正确的处理方法是 ()
 - 逆来顺受,忍气吞声
 - 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自认倒霉,破财免灾
 - 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二、多项选择题

-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加强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是 ()
 - 有法可依
 - 有法必依
 - 执法必严
 - 违法必究
-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衰。”这句话告诉我们 ()
 - 国家和法律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 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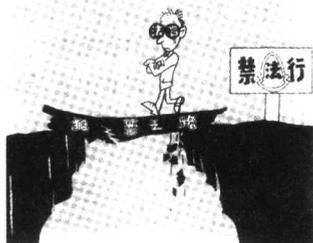
- C. 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 D. 只依靠道德规范也能治理好国家
6. 依法治国是 ()
- A. 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
 - B. 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
 - C. 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 D. 国家稳定、社会有序、人民安宁的道德保证

三、概括题

7. 青少年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养成自觉守法的良好习惯,做到法律允许的才能去做,法律不允许的坚决不做,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

四、简答题

8. 下边的漫画对你有什么启示?



视而不见

五、辨析题

9. 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六、材料分析题

10. 材料一:20世纪六七十年代,“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公检法被砸烂,宪法、法律被抛在了一边,国家动乱,人人自危;许多正直善良的人受到残酷的政治迫害,党和国家的一些重要领导人也无法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遭受人身摧残而死;国家的经济、科技领域虽有一些成就,但从总体上来说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

材料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健全,我们国家政局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重新出现了蒸蒸日上的大好形势。

认真阅读上述材料,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回答问题:

(1) 以上两则材料告诉我们什么道理? 请你作简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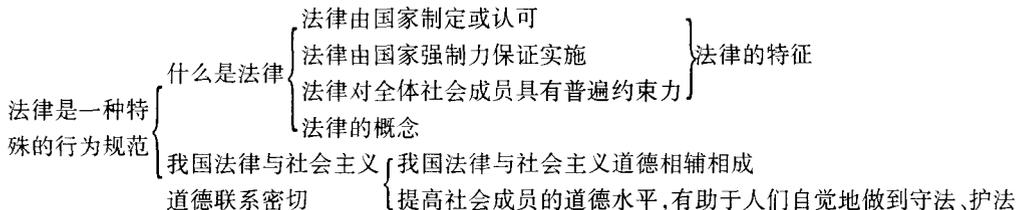
(2) 依法治国要求青少年应该怎样做?



课时2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知识网络



知识要点

1. 法律和道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
2. 法律的特征。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2) 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律最主要的特征。

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只有依靠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循与服从;才能制裁统治阶级成员中的违法犯罪分子;才能使公民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从而保证社会的安定。否则,法律就会变成一纸空文。

或:依靠国家强制力对触犯法律的人予以制裁,是实施法律的必要措施和重要保证。只有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才能有效地解决社会成员之间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纠纷,从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稳定。否则,法律就会变成一纸空文。

(3) 法律是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在我国,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主要表现在:第一,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允许特殊人物存在;第二,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一旦触犯了国家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不允许任何人超越于法律之上。

综上所述,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规定权利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有着密切联系。

(1) 两者相辅相成。我国法律体现并维护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道德补充着我国法律的不足,支持、促进法律的贯彻实施。(2) 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有助于人们自觉做到守法、护法。

4. 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我们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只有这样,才能取长补短,把我们的国家治理得更好。

或:因为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辅相成、相互渗透、相互支持,所以我们既要坚持依法治国,又要坚持以德治国。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要点创新

【例】辨析题

只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可以消除社会上的腐败现象。

【解析】腐败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体制上存在的问题,也有法制不健全、执法不严、舆论监督不足、个人道德品质差等多方面的因素。因此,把法律当做解决腐败现象的惟一手段是片面的,应该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进行。此题考查学生全面分析问题的能力,其观点过分强调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而忽视了社会主义道德的感召力和劝导力,因而是完全不正确的。

【参考答案】此观点是片面的。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两者必须紧密结合起来。法律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道德以其感召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维护、实行社会主义道





德的法律保障;社会主义德治是以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来规范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道德水平和法律素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只有这样,才能取长补短,把我们的国家治理得更好。

湖南·长沙

一、单项选择题

1. 由于社会生活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因而用来约束、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除了道德以外,还有一种非常重要的行为规范,那就是 ()

- A. 纪律 B. 法律 C. 舆论 D. 信念

2.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的最主要特征是 ()

-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B. 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C.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D. 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3. 一曲《常回家看看》引起了千百万老年人的共鸣。某地法院受理的老年人控告子女案件中,有30%源于子女未履行精神赡养义务。这一材料反映的 ()

- A. 是道德问题
B. 是法律问题
C. 既是法律问题,又是道德问题
D. 是家庭内部事务

4. 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下列选项体现这一观点的是 ()

- A. 在校学生要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B. 小李见义勇为
C. 贵州省原省委书记刘方仁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刑
D. 12月4日被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

二、多项选择题

5. 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因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这表明 ()

- A. 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B.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D. 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6. 一个具有拾金不昧高尚道德的人,一般是不会为贪图钱财而实施贪污、受贿、盗窃、抢劫等行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相反,他能够自觉地遵纪守法。这说明 ()

- A. 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有助于人们自觉做到遵纪守法
B. 社会主义道德补充着我国法律的不足,支持、促进法律的贯彻实施
C. 道德品质高尚的人是不可能违法的
D. 法律体现并维护社会主义道德

7. 下列观点正确的有 ()

- A. 凡是我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
B. 我国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辅相成,密不可分,因而是可以互相代替的
C. 规定权利与义务也是法律行为规范的一个重要特点
D. 我国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提倡和赞扬的行为

三、概括题

8. 只有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才能有效地解决社会成员之间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纠纷,从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稳定。否则,法律就会变成一纸空文。

9. 在我国,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一旦触犯了国家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不允许任何人超越于法律之上。



10. 我们既要坚持依法治国,又要坚持以德治国。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四、简答题

11.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党政高层领导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成克杰、王怀忠、张国光等一批高官纷纷落网,并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上述材料说明了什么? 对你有何启示?

五、辨析题

12. 道德和法律都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六、材料分析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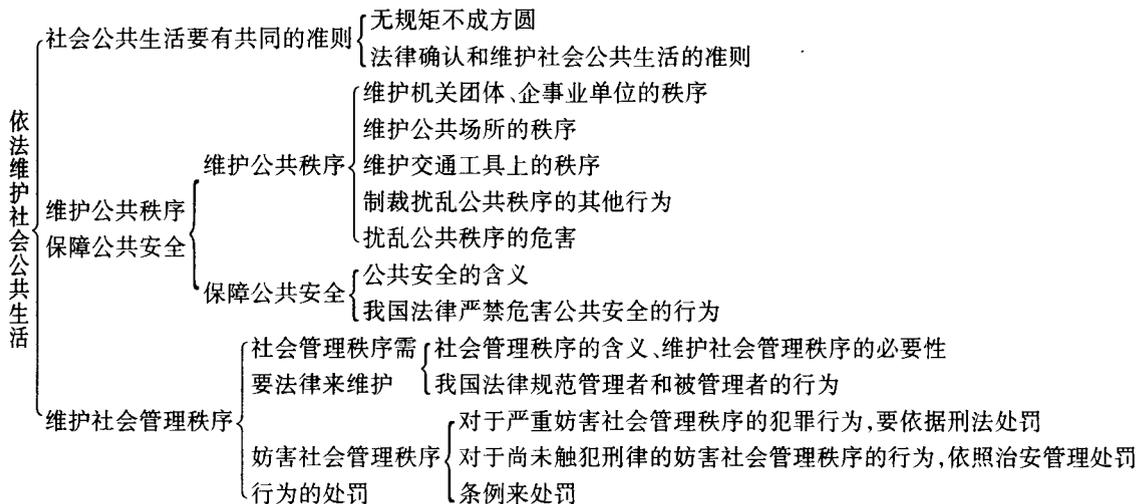
13. 近日,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李华志见义勇为孤身追劫的事迹被广大市民和高校学子大为传颂。8月27日晚上,李华志在乘公交车返回学校的途中,见有人在众目睽睽之下强抢一名女乘客的手机,他怒不可遏,迅速跳下车,奋力追向歹徒。但终究难敌该歹徒五六个同伙的群殴,他右臂动脉被割断,流血不止。经过四个多小时的抢救,李华志才脱离危险。李华志的行为绝不是偶然的。李华志是华南师范大学2002级的学生,中共预备党员。他思想上进,关心集体,富于爱心,多次向贫困生捐款。由于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与各种活动,李华志被评为“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品学兼优的他一直深受老师同学的喜爱。

结合本课时所学,回答:上述材料说明了什么? 请你结合材料简单谈谈认识。



课时3 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知识网络



知识要点

1. 社会公共生活要有共同准则。无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做任何事都要有规矩、懂规矩、守规矩。

2. 法律确认和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准则。

(1) 法律对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的确认,就赋予这些准则以权威性和强制性。

或:(1)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秩序,都要靠法律来确认和维护。法律是唯一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准则;它具有普遍适用性,人人都必须遵守;它具有权威性,任何人都不得违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维护我国社会治安的重要法规,它对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秩序做出了具体规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

3. 公共秩序主要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秩序,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法律严禁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4. 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法律严禁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5. 社会管理秩序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

及秩序。法律严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6. 我们未成年人一定要养成守法的良好习惯,自觉依法律己,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要点例析

【例1】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下列属于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有 ()

- A. 王某乘坐飞机时谎报险情,制造混乱
- B. 养鱼专业户李某未经批准私自架设电网
- C. 中学生张某故意把放在施工路段前挂有红灯的危险标志牌搬开
- D. 中学生赵某故意毁坏了几盏路灯

【解析】本题考查学生准确把握知识的能力。要做到准确把握知识,不仅要對知识深刻理解,还要將类似、近似的事物进行比较,从比较中将事物区分开。而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就有很多相似之处,要求学生认真区分。其中“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是指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危害结果不确定,故应选B、C,A属于扰乱公共秩序,D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答案】BC

【例2】辨析题



社会公共生活要有共同准则。

【解析】辨析题是中考开卷考试中一种常见的题型,目的是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灵活运用程度。本题比较简单,是一个全面肯定式辨析题。先辨别出此观点完全正确,再用相关理论证明其正确性及其在实践中的意义。

【参考答案】这个观点是正确的。(1)社会是人们的共同体,在社会中每个人都会与他人发生联系,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它把社会上的人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每个人都生活在公共生活之中。(2)为了使社会井然有序,就必须制定一定的准则,要求人们共同遵守。(3)如果没有公共生活的共同准则,社会生活就无章可循,人们各行其是,社会就会一片混乱,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

用口说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 我国有关治安行政管理的最重要的一项法规是 ()
 - 宪法
 - 刑法
 - 经济法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张某和李某二人在参观故宫时,由于乱涂乱画,被管理人员发现并送到派出所。张、李二人的行为属于 ()
 -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犯罪行为
- 下列属于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是 ()
 -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
 - 故意损坏路灯、邮筒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
 - 私刻公章、做假证件
- 对那些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要依据 ()
 - 刑法来处罚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来处罚
 - 道德规范来指责
 - 纪律要求来批评教育

二、多项选择题

- 下列属于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有 ()

- 故意毁坏交通标志,影响车辆通行
 - 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使其不能正常进行
 - 在公共汽车上打架
 - 谎报险情
- 张某因心情不好而砸坏公用电话的行为属于 ()
 -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明确规定,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
 - 都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 只能给予拘留、罚款、警告的处罚
 - 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拘留、罚款、警告的处罚

三、概括题

- “日月星,花鸟虫,因时序,相平衡;循轨道,行飞船,有规矩,成方圆。”
 -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秩序,都要靠法律来确认和维护。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准则;它具有普遍适用性,人人都必须遵守;它具有权威性,任何人都不得违犯。





四、简答题

10. 初二年级学生张某等三人,放学回家时经过一施工路段,施工工人已下班,张某等人把放在施工路段前挂有红灯的危险标志牌搬开。路边行人发现后给派出所打电话,公安人员把三人带到派出所。

阅读上述材料,结合所学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1) 材料中张某等人的做法属于什么行为? 你判断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 为什么这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较大,产生的后果较严重?

五、辨析题

11.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有害于国家,有利于自身。

六、材料分析题

12. 顾涛是个淘气的学生。某晚,他与伙伴们在街上玩。伙伴们一连击碎两盏路灯,远远看见巡警过来,伙伴们逃跑并藏了起来。警察只见到顾涛,认定是他击碎路灯并报告了学校。学校给了顾涛警告处分。

阅读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1) 对顾涛“保护朋友,自己担责”的行为,你怎么看?

(2) 对学校的处分顾涛不服,他应怎么办?

